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长期限含权中票”）。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3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591号）（以下简称“591号接受通知书”），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票，注册额度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根据591号接受通知书，完成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为长期限含权中票，以下简称“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按面值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在本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5.1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的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本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为附带每3年末发行人赎回权的中期票据。
期限：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RMB100元）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为每年度5.17%,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利率重置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告的本期募集说明书。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如有利息递延,则递延利息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首日:	2018年10月2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8年10月26日
起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可在付息日前选择利息递延。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票面利率计算复利。
赎回条款: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无明确本金偿付日,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之利息。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在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本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日进行赎回,也可以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对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进行赎回:1、本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或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支付额外税费,且本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的补缴责任;2、本公司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计入公司权益。本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赎回日前30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该赎回公告不可撤销。
偿付顺序: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的

信用增进情况： 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无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